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5 年第 18 期（总 114 期）】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 （一）美国正式终止对中国小额包裹免税政策，多国零售商停止向美国发货
- （二）特朗普：将对所有国外制作的电影征收 100% 关税
- （三）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发布《2025 年美国对华出口报告》
- （四）美国海关原产地认定规则及中国企业出口合规实践

【欧盟】

- （一）欧盟公布对美关税反制清单
- （二）欧盟公布 REPowerEU 路线图以彻底摆脱对俄罗斯的能源依赖

【其他】

- （一）英国和美国就关税贸易协议条款达成一致
- （二）日本政府强烈反对美关税政策并要求其取消
- （三）法国拟明年联手邻国征收中国小包裹“管理费”
- （四）越南政府正计划向 Temu 和 Shein 等电商平台颁发经营许可证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泰国通报 1 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相关措施
- （二）越南通报《LED 照明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技术法规草案
- （三）以色列通报 1 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 国

（一）美国正式终止对中国小额包裹免税政策，多国零售商停止向美国发货

当地时间 5 月 2 日，美国正式终止了对中国小额包裹免税政策。这种做法毫无根据，不仅解决不了自身问题，还会破坏中美经贸合作和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

据外媒报道，受此影响，一些国家的零售商近期调整甚至暂停了对美业务。一些电商平台不得不因此重组物流体系，部分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超一倍，用户普遍抱怨发货延迟。还有外国品牌已停止向美国发货，一些中小企业甚至选择退出美国市场。

而一些美国本土企业也正在作出调整。《华尔街日报》披露，美国某鞋类品牌将其库存从加拿大转移至美国本地仓库，因为一双原本售价 175 美元的中国制造运动鞋，如今若经过加拿大发货，将承担超过 300 美元的税费。不仅是企业，消费者也正在感受到压力。因为他们看到了明显的价格上涨，而专家也指出，这项政策对低收入家庭的影响尤其明显，因为他们更依赖价格较低的跨境电商商品，比如衣服、生活用品和小型电子设备。

卡托研究所研究员克拉克·帕卡德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指出，这项政策表面上是对中国强硬，实际上是在给美国消费者涨税，他指出：“这意味着更高的价格、更慢的物流，消费者正在为这项政策买单。”

据美国消费者研究所 4 月发布的报告估算，该政策可能令企业和消费者每年合计损失高达 470 亿美元，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低收入群体。

（来源：财联社）

（二）特朗普：将对所有国外制作的电影征收 100%关税

当地时间 5 月 4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授权商务部和美国贸易代表立即启动程序，对所有在国外制作的进入美国的电影征收 100%的关税。特朗普在其社交平台 Truth Social 表示，美国的电影业正在迅速消亡。其他国家正在提供各种各样的激励措施，以吸引美国电影制作人和工作室离开美国。他表示，要让电影重新在美国拍摄。好莱坞和美国的许多其他地区正在遭受重创。这是其他国家的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来源：中国新闻社、财联社、证券时报）

（三）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发布《2025 年美国对华出口报告》

近日，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发布《2025 年美国对华出口报告》，旨在揭示中美双边贸易对美国经济与就业的深刻影响。报告指出，中国在 2024 年继续位居美国商品出口的第三大市场，并在 2023 年成为美国服务出口的第六大目的地。农业、教育、旅游、航天、半导体等领域的对华贸易，共同支撑了数十万美国本土岗位，体现了两国经济交织的紧密程度。

报告引用的商品出口数据主要来源于美国人口普查局、农业部及穆迪分析；服务出口数据依据经济分析局与穆迪分析；就业估算则结合劳工统计局产业就业乘数模型。商品数据覆盖 2015 - 2024 年，服务数据覆盖 2014 - 2023 年，并在州及国会选区层面进行精准分配。尽管全球出口环境略有扩张，2024 年美国对华商品出口却逆势下滑 2.8%，降至 1407 亿美元，支撑了 531232 个美国就业岗位。这一下滑主要源自中国经济放缓、消费需求结构变化以及关税壁垒不断升级的综合影响。

报告强调，自 2025 年初起，美方对华多轮关税上调，引发中国采取对等报复措施，对所有美国产品征收 125%的基线关税，并对化工、农产品、能源等领域产品额外加征 10%至 15%不等的特定关税。中西部和南部地区

的农业与能源产业因此承压最为明显。

在商品结构的细分中，油籽与谷物仍稳居对华出口首位，2024 年出口额为 150 亿美元，占美国对全球此类产品出口的 31%，但较上年下降 18%，伊利诺伊、爱荷华、明尼苏达等中西部产粮州受挫最为明显。

能源领域更显波动：美国对华石油与天然气出口在 2024 年录得 123 亿美元，同比锐减约 30%，主要因中国扩大对马来西亚和伊拉克的采购。尽管阿拉斯加和宾夕法尼亚州较上年各自增加逾 1.3 亿美元，德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却分别下滑 28.2% 和 41.6%，但整体仍支撑逾 2.2 万个美国就业岗位。

在高技术制造领域，半导体与组件出口迎来阶段性反弹，对华出口总额回升至 105 亿美元，支持 36038 个岗位。俄勒冈州（45 亿美元）、新墨西哥州（17 亿美元）、德州（16 亿美元）和加州（12 亿美元）四州合计贡献约 85% 的出口额，体现出中国中低端芯片需求依然强劲。航空航天产品与零部件出口则创下五年新高，2024 年达到 115 亿美元，支持逾 4 万个岗位。增长主要集中在华盛顿州和肯塔基州，分别增加 27 亿美元和 12 亿美元；俄亥俄与康涅狄格州也分别超 3.86 亿美元的增幅，显示出长周期订单与交付安排下的行业韧性。医药与医疗设备出口规模亦保持高位，对华医药与医疗设备出口额分别为 109 亿美元和 35 亿美元，占全美对华商品出口的近三成。医疗设备自 2018 年以来增长 31%，药品领域虽因中国国家采购政策存在壁垒而略有回落，但北卡罗来纳和印第安纳等州依旧各自支撑超 30 亿美元的出口规模。

禽肉贸易虽在对华出口中占比有限，仅约 5000 万美元，却较上年实现翻番，主要来自俄克拉荷马、爱荷华、田纳西、德州、阿拉巴马和华盛顿六州。这一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中美消费偏好互补与价格攀升。

截至 2025 年 4 月，中国对美加征 125% 基线关税，并对煤炭、液化天然气、原油、农机及粮食等产品实施总额达 351 亿美元的产品特定关税，

南部和中西部州在总出口中受影响最为严重。

服务贸易方面，2023 年美国对华服务出口额达到 463 亿美元，同比增幅 12.6%，支持 331,235 个岗位，继续延续疫情后的恢复态势。

服务出口结构多元化：教育服务稳居首位，中国学生在美学费与生活费支出达 144 亿美元，占美国全球教育出口的 29%；旅行服务紧随其后，2023 年个人与商务旅行及健康旅游合计约 59 亿美元；工艺专利费 39 亿美元、信贷服务 18 亿美元、软件分发许可收入 17 亿美元等也占据重要份额。旅行服务在 2023 年迎来显著反弹，较 2022 年增长 272%，但与 2019 年相比，个人旅游、商务旅行和健康旅游仍分别低 53%、40%和 59%，支持 58020 个美国岗位。教育服务出口虽接近疫情前水平，2023 年支撑 143133 个岗位，但留美中国学生人数仍较 2019 - 2020 学年下降 25.5%，这背后反映出签证政策收紧、教育成本上涨和地缘政治紧张等多重因素。

根据报告内容总体来看，尽管中美贸易摩擦与关税升级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但美国对华出口展现出一定的韧性。核心优势产业如半导体与航空航天保持增长，服务领域持续复苏；未来，美国企业需在合规与市场多元化之间寻求平衡，以应对持续演变的政策环境和需求结构。

（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四）美国海关原产地认定规则及中国企业出口合规实践

近期，美国以《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为依据，接连以芬太尼、贸易逆差为由加征关税，对世界各国的经济与贸易格局产生着深远且复杂的连锁反应。其背后折射出的不仅是贸易利益的重新分配，更是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的一次严峻考验。在此背景下，美国原产地认定规则及其对企业贸易合规、成本控制的深远影响，成为了各界关注的核心焦点，本文将深入剖析相关问题，以期为企业提供有益指引。

问题一：特朗普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加征关税的适用情形

特朗普第二次入主白宫以来，目前已发起两次以《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为法律依据的加征关税。第一次是2025年2月至3月，以芬太尼作为借口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发布了多个行政命令，对中国加征20%关税、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加征最高25%关税（“芬太尼关税”）。

第二次是4月以来的“对等关税”，特朗普先是对所有国家和地区（除禁运地区）的进口产品征收10%的“最低基准关税”。针对美国存在巨额货物贸易逆差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如中国，中国台湾地区、泰国、欧盟等，征收最低11%，最高50%的“对等关税”。

经过中美双方多轮博弈之后，当地时间4月9日，特朗普又宣布，针对中国（包括港澳地区）的附加关税将增加至125%。在美国对中国所有产品已加征的20%“芬太尼关税”基础上，美国对中国所有产品总计加征145%关税。当地时间4月15日，白宫发布的公告称，中国对美国出口将面临高达245%的关税，其中包括125%的“对等关税”、20%“芬太尼关税”，以及根据此前301条款对特定商品征收的7.5%-100%之间的关税。

在美国关税政策的实施背景下，原产地认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原产地的不同认定结果，将直接导致企业在关税负担上出现显著差异。因此，准确且合规地进行原产地认定，对于企业优化供应链布局、合理规划生产与贸易战略、降低贸易成本等方面，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问题二：美国如何认定原产地？

《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第19编第134.1条（19 C.F.R. § 134.1）规定，进口商品的“原产国”是商品的制造国、生产国、产生国或产生实质性改变的加工国。美国海关的官方解读指出，美国原产地规则分为两种类型：优惠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应用于国际贸易协定中贸易优惠措施。非优惠原

产地规则一般适用于非贸易优惠目的，例如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政府采购识别等。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以下简称“美国海关”）是负责确定原产国的美国政府机构，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美国法律，美国海关主要根据自行制定的规则和先例在个案基础上作出相应决定。此外，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联邦巡回法院、美国最高法院对原产地认定作出的判决可成为先例。美国海关在其裁定中通常会频繁引用以往美国法院对相似情形作出的判决和理由。

1. 优惠原产地规则

优惠原产地规则与国际贸易协定有着密切联系。以本次“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都涉及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以下简称“《美墨加协定》”）为例，《美墨加协定》在原产地认定上规定了完全获得、税则归类改变、从价百分比（区域价值成分）等赋予货物原产资格的基本规则，还规定了中间产品（材料）、中性成分、微小含量、可互换材料、备件工具、包装容器、成套货物、直接运输、简单加工等规则。

在实际的海关裁定中，税则归类改变（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是常见的判断原产地的标准之一。在某美国海关裁定中，案涉产品多层隔热玻璃单元（multi-walled insulating glass unit，“IGU”）由两块美国进口的外部钢化玻璃面板、装饰密封条、“墨西哥制造”标签以及自中国进口的内部铅玻璃面板、乙烯基隔离胶带组成。美国海关认为，所有来自中国的部分（归于7016税号的铅内玻璃板、归于3919税号的乙烯基隔离胶带）在墨西哥加工后，最终成品归类于7008税号，满足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因此，案涉产品被认为是《美墨加协定》项下的原产产品，并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

而在另一案例中，超过“轻微加工”程度的加工也被认定为实质性改变。在某美国海关裁定中，案涉产品是汽车电动座椅垫框架（automotive

power seat cushion frame），由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的 67 至 73 个部件组成，并在墨西哥装配，形成 5 种装配方案。美国海关认为，有 4 种装配情形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故原产地为墨西哥。对于剩下一一种不能满足税则归类改变的装配情形，美国海关排除了零部件是否对于产品有显著贡献的判断标准，认为产品在墨西哥的装配工序超过了“轻微加工”和“简单组装”的程度，因此，从产品标记的角度来看，墨西哥应被认定为产品原产地。

整体而言，《美墨加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架构延用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以下简称“《北美自贸协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中间产品（intermediate material）原产地规则上，《美墨加协定》趋于严苛。中间产品规则是指在使用非原产材料的情况下，如果原材料到中间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已经发生实质性改变使得中间产品获得原产资格，那么该中间产品向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将应该中间产品视为百分百原产材料，无需再考虑该中间产品中的非原产材料。《美墨加协定》中间产品（材料）规则的适用排除了 8407 或 8408 品目下的发动机、8708.40 子目下的变速箱，导致上述产品作为汽车生产的中间产品，不能直接作为原产成分计入区域价值成分。

以自动变速箱为例，汽车的自动变速箱由液力变扭器、行星齿轮、液压变距系统和液压操纵系统生产组成。变速箱作为从零部件到汽车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一个中间产品，若能够适用中间产品规则，在零部件在向变速箱生产过程中变速箱已获得了原产资格的前提下，在区域价值成分计算过程中，变速箱的价值将完全计入原产价值成分，无须再考虑生产变速箱时非原产地零部件的价值成分。但是《美墨加协定》中间产品规则对变速箱的排除，使得生产变速箱时的每一个非原产零部件的价值，都将被计入非原产地成分价值。

在《美墨加协定》原产地规则的限制下，墨西哥、加拿大生产线上的

产品，若是最终将出口至美国，从享受《美墨加协定》关税优惠的目的导向考虑，生产过程中必须要严格限制使用来自于中国等国家或地区的非原产成分。在这种情况下，当地生产企业进口中国产品作为原材料、零部件或中间产品使用的意图将会下降，中国出口企业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2.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美国在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下，适用“完全获得”原则和“实质性转变”原则。对于“完全获得”，即指“该产品完全在该国生长、生产或制造”。目前全球供应链复杂的情形下，“完全获得”适用的情形较为罕见。而“实质性转变”，则是指当“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来自他国时，该产品被实质性改变从而使其名称、特性或用途区别于原有物品。”美国最高法院在 *Anheuser Busch Brewing Association* 一案中，即认定当一种产品经过加工后，“成为具有独立名称、特征和用途的不同新物品”时，即为发生了“实质性变化”。随着历史不断演变，“实质性变化”最主要的测试标准为“名称、特性或用途”测试（“Name, character, or use test”）。

名称的改变指零部件失去名称或特征转变成具有新名称的商品。判断的关键在于，转变后的商品不保有原来的零部件的名称，原来的零部件失去自己的名称与最终的商品的名称无法区分。一般而言，在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转变”的考虑因素中，名称的改变被认为是最不重要的一项。

在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即使案件双方均认可在菲律宾进行的某些生产操作导致了进口物品名称的改变，但法院拒绝作出有利于原告的判决，而是指示双方就性质或用途是否发生改变的问题进行辩论。法院认为最近的判决都没有认定仅仅由于名称的改变而产生实质性转变。

特征的改变指商品本质的改变。特征的改变和用途的改变密切相关，法院往往将其与用途改变标准视为一体。如判断商品是否从材料转变为成品；是否从生产者商品转变为消费者商品；是否面向新的最终购买者等。

用途的改变指预先设定的最终用途的改变。同时，赋予新的用途也可以满足实质性转变的门槛要求。

在某美国海关裁定中，美国海关认为，印刷电路板组件和固件“构成了打印机的本质特征”，所以在美国的组装过程不足以构成实质性改变，最终认定该激光打印机的原产地是日本。

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的 *Energizer Battery, Inc.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法院认定“当（外国零部件的）最终用途在进口时预先确定时，法院通常不会认定发生实质性变化”，据此原告进口的手电筒部件并未发生实质性转变，根据 1979 年法案的政府采购规定，中国是该批手电筒的原产国。

除了上述名称、特征和用途的改变之外，美国海关认定还存在其他的考虑因素（subsidiary or additional tests），如生产加工的程序和性质、加工附加值、由生产资料转换为消费品，或海关税则归类改变等。另外，美国海关通常也会将原材料的成本和用量纳入考虑因素，关注原材料成本或数量占比最高的国家。

问题三：在与美国存在优惠协定的第三国装配，是否能改变原产地？

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一些以美国为目标市场的中国“走出去”企业开始考虑转产至与美国存在优惠协定的第三国。美国政府注意到前述行为，并称该行为利用与美国存在优惠产地规则安排的国家或地区“搭便车”，因此在原产地认定上对（1）优惠原产地标记规则与（2）适用于第 301 节关税和贸易救济税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进行了区分，加强相关的反规避调查。

在 2018 年 9 月，美国海关曾发布一项重要裁定，对（1）《北美自贸协定》原产地标记规则与（2）适用于第 301 节关税和贸易救济税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进行了区分。根据《北美自贸协定》原产地标记规则，从“原

产地标识”（Origin Marking）的意义上，在墨西哥完成组装的成品满足了税则归类改变的要求，就标记而言该电动机的原产国是墨西哥，即产品可打“墨西哥原产”的标签。但美国海关进一步论证，“但是在考虑可能适用反倾销、反补贴或其他保障措施的产品时，应采用实质性改变分析来确定原产国”。在该案中，美国海关认为，中国组件的最终用途在进口时已预先确定，并且在墨西哥的组装过程中，其用途并未改变。同时在墨西哥进行的生产过程仅仅是简单组装，中国组件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因此在 301 措施下，依然属于“中国原产”，需加征关税。

总的来说，美国政府对与美国存在优惠协定的第三国装配原产地认定有加强反规避的趋势。不仅简单地通过改变产品的“组装地”无法改变原产地，甚至是在符合标记目的的原产地资格的认定下，若中国原产的组件在第三国组装的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最终产品依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原产”。

问题四：美国原产地申报不实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 进口申报不实的法律后果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2 条（19 U.S.C. § 1592，以下简称“第 1592 条”）是美国海关用于执行《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分类、估价、原产地认定入境要求的执法工具之一。第 1592 条禁止通过以下方式进口或企图进口商品：（1）使用虚假且具有实质性的重要文件或电子数据，或（2）存在重大遗漏。此外，也禁止任何人协助或教唆他人违反该法规。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美国政府未因此而损失任何关税或其他收入，行为人也可能被视为已违反该条款。

如海关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原产地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处理的，美国海关将向相关人员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拟对该行为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可提出口头或书面陈述，寻求减免处罚。

在申辩程序结束后，美国海关将向行为人提供书面说明，载明最终决定及其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依据。

美国海关对申报不实的最高罚款金额与行为人的主观状态有关，分为：欺诈(fraud)、重大过失(gross negligence)、一般过失(negligence)。如违法行为系欺诈所致，最高可处不超过该商品在美国境内货值的罚款。如违法行为系重大过失所致，最高可处未缴税款四倍的罚款，一般过失的违法行为则最高可处未缴税款两倍的罚款。

如果行为人资不抵债、不受美国司法管辖，或者美国海关认为扣押商品对于保护美国税收有必要性，则可扣押相关商品，并处罚款。当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罚款，美国海关可对扣押商品予以没收。

此外，如果构成虚假申报进口货物、向美国政府官员虚假陈述的刑事犯罪，行为人将面临最高 5 年的监禁和 25 万美元罚金。

除了行政罚款和刑事责任之外，美国政府可能会根据《虚假索赔法案》(False Claims Act)对违规行为人提起民事诉讼。

2. 销售环节虚假宣传的法律后果

根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FTC”)发布的《美国制造标签规则》等文件，“美国制造”(Made in USA)一词有着严格的规定。该词指产品、服务或指定组件为美国本土的，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组装”、“生产”、“开发”、“制造”和“手工制作”等情形。只有当产品满足以下条件时，销售商才可在标签上作出合格的“美国制造”声明：其一，最终装配或加工在美国进行；其二，产品中进行的所有重要加工均发生在美国；其三，所有或几乎所有成分或组件均在美国制造和采购，否则法规禁止销售商进行此类宣传，违规行为将遭受严厉的经济处罚。

2024 年，某亚马逊家具产品公司就因违反 FTC 的相关规定，将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虚假宣传为全部或几乎全部为“美国制造”，被处 317.5 万美元的罚款。最终，公司同意达成和解，并支付上述罚款，该案

也刷新了 FTC 最高的罚款记录。

问题五：对美出口提出哪些贸易合规建议？

首先，“走出去”企业应重视原材料来源的可追溯性。据业内消息，随着“对等关税”出台，美国海关已于近期启动新的原产地核查系统，重点打击通过第三国转口以规避关税的行为。以越南为例的东南亚国家，也在加强原产地管理，要求各地打击涉及商品原产地的贸易欺诈行为。中国“走出去”企业在管理供应链时，应保留原材料采购来源和成本文件，保障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来源的可追溯性。在开展实际加工时，也应保留工厂的能源消耗和日常运转的相关记录，可辅助判断生产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其次，在考虑重新规划供应链时，应注意“简单装配”或“轻微加工”不足以改变产品的原产国，还是要判断在第三国的装配或加工活动是否足以构成对该产品的“实质性转变”。企业可加强考虑以下因素：制造或装配过程的复杂性、所需工时数及工人技能水平、是否使用复杂且先进的设备、具体步骤数量、劳动力和材料成本占比、个别组件是否失去单独特性以及关税分类是否发生变化等。实践中，笔者团队一般建议客户公司考虑不同程度的调整方案分别论证，如整个生产工序转移至第三国，或核心部件在第三国完成组装以及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等。在供应链调整后，建议企业进一步申请美国海关对原产地的预裁定，以降低“实质性改变规则”认定不确定带来的合规风险。

同时，我们建议企业进行定期供应链合规审计和尽职调查，以确保后续生产环境符合美国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并对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况进行及时改正。如发现自身存在违反美国海关法规的情况，企业可选择向美国海关提交主动披露（Prior Disclosure），主动说明违规原因并补缴税款，以争取减轻处罚。但需注意的是，主动披露必须在美国海关开始调查之前提交，才被视为“自愿”，并可作为减轻处罚的情节。

（来源：金杜研究院，冯晓鹏、景云峰）

欧 盟

（一）欧盟公布对美关税反制清单

欧盟 5 月 8 日公布对美关税反制清单，显示如果欧美贸易谈判破裂，欧盟计划对美国输欧民用飞机、汽车、医疗器械乃至农产品、酒类产品等加征报复性关税。

欧盟委员会当日在一份公告中称，如果正在进行的欧美贸易谈判无果而终，美国加征的关税未能撤销，欧盟将对总值 950 亿欧元的美国输欧产品加征报复性关税。即日起至今年 6 月 10 日，欧盟就反制清单征求公众意见。清单显示，欧盟计划对美国输欧民用飞机、乘用车、医疗器械、化学品、塑料制品、农产品等加征报复性关税，此前从反制清单中剔除的美国输欧波本威士忌等酒类产品也“榜上有名”，或被欧盟加征报复性关税。公告称，欧盟还准备就美国所谓“对等关税”和汽车关税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磋商请求，认为这些关税公然违反世贸组织基本原则。欧盟的目标是重申国际贸易规则的重要性，“包括美国在内的任何世贸组织成员都不能单方面无视这些规则”。

今年 3 月 12 日，美国钢铝关税举措正式生效。4 月 2 日，美国宣布对所有贸易伙伴加征所谓“对等关税”。4 月 3 日，美国汽车关税举措正式生效。4 月 9 日，美国宣布 90 天内暂缓对欧盟等贸易伙伴加征所谓“对等关税”，随后欧盟对美“休战”，双方展开贸易谈判。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美国关税政策已经对全球经济造成负面影响。欧盟始终致力于与美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同时“我们也在为各种可能性做准备，今天启动的咨询将为这一必要工作提供指导”。欧盟委员会负责贸易和经济安全等事务的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表示：“我们正在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诉讼，挑战我们认为不合理且明显违反全球贸易规则的美国关税。”

据欧盟统计，自今年 1 月特朗普政府上台，美国已对价值 3790 亿欧

元的欧盟对美出口加征关税，占欧盟对美出口总额的 70%。欧盟称美国关税正在推高企业经营成本，抑制增长，加剧通胀，致使经济形势面临更多变数。（来源：中国贸易报）

（二）欧盟公布 REPowerEU 路线图以彻底摆脱对俄罗斯的能源依赖

欧盟委员会 5 月 6 日公布 REPowerEU 路线图，提出九大行动举措，以全面停止俄罗斯天然气和石油进口，并逐步淘汰俄罗斯核材料供应，从而彻底摆脱对俄能源依赖，保障欧盟能源供应和价格的稳定，强化能源独立。欧盟委员会将在 6 月出台一系列针对石油、天然气和核领域的立法提案。

REPowerEU 路线图提出了九大具体行动，目的是在不危及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以协调有序的方式逐步淘汰俄罗斯能源供应，同时将对价格和市场的影响降至最低。欧盟委员会将在 6 月出台针对石油、天然气和核能的立法提案。

天然气方面，俄罗斯此前多次单方面切断对欧盟的天然气供应，严重威胁欧盟能源安全。从进口数据来看，欧盟虽在 2021 - 2023 年大幅削减俄罗斯天然气进口，但 2024 年出现反弹，LNG 和管道气进口量均有所增长。目前，俄罗斯天然气占欧盟进口总量的约 13%，其中约三分之二的进口基于长期合同，剩余三分之一为现货供应。由于缺乏商业激励以及长期合同的存在，若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剩余的俄罗斯天然气进口将难以消除。为此，欧盟计划：

提高俄天然气进口透明度：欧盟将在 6 月提出一项关于提高俄罗斯天然气透明度、监测和可追溯性规则的立法提案，要求买家向成员国相关当局和委员会提供有关俄罗斯天然气合同的详细信息，并确保实际进口信息在海关、成员国能源和安全主管当局以及欧盟委员会之间共享。此外，欧盟委员会还打算在 2026 年修订能源安全架构时，对所有天然气进口提出类似的透明度要求。

制定淘汰俄气的国家计划：欧盟委员会计划在下个月的立法提案中要

求各成员国制定淘汰俄气的国家计划并监测实施进展。国家计划应明确现有合同下的进口量（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合同）、淘汰时间表和替代方案，并在 2025 年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欧盟还将成立专门工作组以协调欧盟层面行动。

分阶段禁止俄气进口：欧盟将于 6 月份提出一份立法提案，将禁止与俄罗斯天然气（管道和 LNG）供应商签订新的合同，并且现有的现货合同将在 2025 年底前终止。欧盟还将提出相应举措以解决长期合同下的进口问题，最迟在 2027 年底前停止所有剩余俄气进口。

为供应多元化提供支持：持续与可靠供应商展开对话，并加强与中东、北非、黑海周边国家以及“全球门户”计划相关国家的能源合作；探索天然气进口的替代方案，如推进电气化，提高沼气、生物甲烷和清洁氢的产量；发挥需求聚合工具的作用，基于 AggregateEU 的经验，开发构建支持非化石来源气态分子（包括生物甲烷）扩展和贸易的平台；积极推动可持续沼气和生物甲烷的部署，建立一个新的沼气合作网络；优化中东欧地区（CESEC）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消除监管和市场壁垒，帮助相关国家减少对俄能源依赖。

核能方面，欧盟在核领域对俄罗斯的依赖较为复杂，五个拥有俄罗斯设计的 VVER 反应堆的欧盟成员国虽在寻求替代俄核燃料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行动仍需加速。此外，欧盟在铀的转化、浓缩服务以及部分核反应堆备件、维护服务上仍依赖俄罗斯。为支持逐步淘汰俄罗斯进口核燃料铀、浓缩铀和其他核材料，欧盟计划：

出台进口限制措施：欧盟将在 6 月份出台对俄罗斯进口浓缩铀的贸易措施，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加速欧盟核价值链的产能建设，同时确保从其他国际伙伴获得替代供应；限制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供应机构（ESA）与俄罗斯供应商共同签署的铀、浓缩铀和其他核材料的新供应合同，现有合同的交付将继续，但不会再批准合同延期和新供应合同。

促进本土替代和供应多元化：欧盟将要求成员国制定系统性淘汰俄罗

斯的核燃料、燃料服务和备件供应的国家计划，并逐步用欧洲本土产品替代，成员国需要在 2025 年底前提交首份计划，为本土产能扩展提供可预测性。此外，欧盟委员会将在 6 月份公布一项立法提案，以加速燃料替代和本土替代，逐步减少并最终结束在铀、浓缩铀和其他核材料方面对俄罗斯的依赖，鼓励在备件和维护服务方面实现多元化。

创建放射性同位素协调管理机构：欧盟拟创建 European Radioisotopes Valley，以保障欧盟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供应，增强供应链韧性，减少对俄罗斯等国外供应商的依赖。

石油方面，欧盟多轮制裁使俄罗斯原油在其进口中的占比大幅下降，但截止 2024 年底，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仍依赖俄罗斯管道油，其中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依赖度超 80%，这对其能源供应安全构成风险。此外，俄罗斯利用“影子舰队”维持石油出口、规避制裁，这些老旧船只对环境存在严重威胁。因此，欧盟计划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淘汰俄石油进口，具体措施包括：

提出淘汰俄油国家计划要求：欧盟委员会计划在 6 月提出关于淘汰剩余俄罗斯石油进口国家计划的立法提案，要求相关成员国规划并监控淘汰俄罗斯石油进口的情况，以确保在 2027 年底前彻底结束对俄依赖。相关成员国须在 2025 年底前提交首个包含明确时间表、多元化举措和技术能力的国家计划，并通报现有合同下俄石油进口量和到期时间。

加强对非法运输影子舰队的打击：欧盟将继续与相关第三国进行沟通和对话，与国际海事组织（IMO）等机构共同建立海上安全安保标准，依托欧洲海事安全局的协调和成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海上监测，以帮助识别可疑船只的活动和行为；执行国际海事法，威慑非法海上活动，维护海上秩序；与相关船旗国签订协议，以便在公海或欧盟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对可疑船只进行登临检查。（来源：ECECP，中欧能源合作平台）

其 他

（一）英国和美国就关税贸易协议条款达成一致

当地时间5月8日，英国和美国就关税贸易协议条款达成一致。英国政府同意在进口美国食品和农业产品方面作出让步，以换取美方降低对英国汽车出口的关税。美国方面依旧保留10%的基准关税。

当天晚些时候，英国政府发布官方声明，称英国汽车出口至美国的关税将从27.5%降至10%，钢铁和铝关税从25%降至零。这一关税优惠将适用于10万辆英国汽车，几乎覆盖去年英国对美出口的全部数量。

双方还就牛肉市场达成新的互惠准入协议，英国农民获得1.3万吨免税配额，同时英国强调对进口食品标准不会放松。此外，英国将把来自美国、用于啤酒生产的乙醇关税降为零。

据悉，谈判仍将继续，涵盖制药业和其他剩余的互惠关税项目。美国已同意，未来若根据“232条款”调查再征收关税时，英国将享有优先待遇。数字服务税在此次协议中保持不变，但两国已同意启动数字贸易协议谈判。（来源：中国新闻网）

（二）日本政府强烈反对美关税政策并要求其取消

据央视新闻，美国对关键汽车零部件加征25%关税的措施于5月3日生效。对此，日本方面继续对美国的关税政策表示强烈反对。日本首相石破茂5月3日表示，对美国当天开始对关键汽车零部件加征25%关税非常遗憾，将继续要求美国重新审视相关关税措施。日本正与美国就包含汽车、钢铁和铝等产品的关税措施进行谈判。日美两国立场存在分歧，尚未找到共识。此外，据日本广播协会3日报道，日本经济再生大臣赤泽亮正在结束了第二轮美日贸易谈判后返回日本并在机场向记者介绍了谈判的相关情况，赤泽亮正表示，针对美国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钢铁和铝所征收的

关税以及所谓“对等关税”政策，日方表示关切并将继续强烈要求美方取消这些关税。（来源：第一财经）

（三）法国拟明年联手邻国征收中国小包裹“管理费”。法国政府 4 月 29 日宣布，将与邻国协商，希望从明年起联手，针对每个免税小额包裹向中国出口商与电商平台加征“管理费”，并推动欧盟 2028 年取消小额包裹免关税的规定。为应对美国总统特朗普关税战的连带影响，法国财政部长隆巴尔（Eric Lombard）与公共会计部长德蒙夏林（Amélie de Montchalin）当天上午宣布，法国将在欧洲层级上提议，针对来自中国的小额产品，向中国出口商和电商平台加收每个包裹“几欧元的管理费”，尤其是中国快时尚龙头 SHEIN、跨境购物平台 Temu 和阿里巴巴。2010 年起，欧洲与中国有协议，豁免价值 150 欧元以下小额包裹的关税。近年来中国包裹涌入欧洲，欧委会日前指出，2024 年寄入欧洲市场的逾 46 亿件小额包裹中，有 91% 来自中国，等同于每秒钟就有超过 145 个包裹。欧委会 2 月就曾呼吁取消这项特许权。由于担心美国近期系列关税措施影响，中国商品会转而涌入欧洲，4 月中又有欧盟议员提出“终止 150 欧元小额包裹免关税”的议题。尽管法国政府支持这个措施，但看来仍必须等到 2028 年欧盟层级的关税同盟改革才能调整，那时才能取消 150 欧元以下包裹关税豁免的规定。在等待 2028 年改革的同时，法国政府有意与德国、荷兰等邻近国家协商，建立进口商、电商平台的出资机制，获得的款项将用于海关检查。（来源：欧洲时报）

（四）越南政府正计划向 Temu 和 Shein 等电商平台颁发经营许可证。4 月 25 日消息，据越南媒体报道，日前，为了重点落实推进越南国内市场发展和刺激消费需求的战略，在胡志明市工业和贸易部所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当地官员表示“正在计划向 Temu 和 Shein 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颁发

经营许可证。”在这次会议上，胡志明市市场监督和发展局局长 Tran Huu Linh 明确向来自各部门和企业的代表表示，工业和贸易部目前正在审查并准备许可以 Temu 和 Shein 为代表的多个外国电子商务平台在越南运营，以扩大本地消费者的购物选择。他还指出，为了迅速发展国内市场，政府应该实施刺激生产和经营的政策，例如提供优惠贷款和免税，而且政府应在促进越南商品的消费的同时保护消费者权益——此举或意味未来将实施更加完善的产品合规审查。此外，据他介绍，应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国内产品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在线业务，推进国内制造商与跨境电商平台的合作。（来源：亿邦动力）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泰国通报 1 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相关措施

2025 年 5 月 1 日，泰国通报了 1 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相关措施。该措施将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规定为标签管制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771/Add. 1

涉及领域：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二）越南通报《LED 照明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技术法规草案

2025 年 5 月 6 日，越南通报了《LED 照明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技术法规草案。该草案规定了附录 A 所列 LED 照明产品的安全性、电磁兼容性和管理要求。该草案仅适用于附录 A 所列相应安全标准适用范围内的 LED 照明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 交通照明工程、城市中心、集中居住区和公共场所（公共娱乐区、广场、公园和花园）的 LED 照明产品；
- 交通工具用 LED 照明产品；
- 防爆 LED 照明产品。

该草案涉及制造、进口和商业化本技术法规附录 A 所列 LED 照明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合格评定组织、国家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

（三）以色列通报 1 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2025 年 5 月 7 日，以色列通报了 1 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该措施提供了所有应在烟草制品包装上展示的健康警告，包括健康警告的措辞、与口头警告相匹配的说明、吸烟和被动吸烟危害的图像数据库，以及烟草制品的设计。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387/Add. 3

涉及领域：烟草制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